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债券代码：122424

债券简称：15 华业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 A 座 16 层)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业资本”）对外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情况

2015年7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739号”文核准，公司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于2015年8月7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3、发行总额：本期发行公司债的规模为1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前三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8%。本期债券后二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8.50%。
- 7、债券利率定价流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

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8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公司债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2018 年 10 月 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BBB-，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BBB-。2018 年 10 月 11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发行人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降为 C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为 CC。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2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公告。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公司债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4、回售情况：2018 年 8 月 6 日，投资人回售 15 华业债 154,239,000 元。本次回售后，15 华业债剩余余额 1,345,761,000 元。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国金证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7）、《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8）、《北京华业资本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09）。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 2018 年前三季度亏损严重

华业资本 2018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519,729.1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4.9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6,671,147.1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2.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02%，基本每股收益为-0.10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10 元/股。

发行人出现严重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投资业务逾期，根据发行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应收账款未按期回款及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的公告》（临 2018-075）、《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追偿小组工作进展的公告》（临 2018-077）、《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18-081）、《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18-097）等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目前无法判定已逾期和存量应收账款是否真实，以及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可能性。

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发行人 2018 年 3 季度定期报告采用下述会计方案处理：

1、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投资的应收账款业务景太 19 期、20 期、23 期累计出现逾期未回款的账面金额为 52,443.00 万元；公司累计支付景太 19 期、20 期、23 期履约保证金 15,038.50 万元；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补足景太 23 期的优先级本金 1,951.10 万元。总计 69,432.60 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2018 年三季度定期报告披露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公司投资的应收账款业务景太 24 期、25 期累计出现逾期未回款的账面金额为 37,930.00 万元；公司累计支付景太 24 期、25 期履约保证金 9,417.54 万元；公司承担景太 24

期、25 期优先级担保责任 75,855.00 万元，已支付相应履约保证金 1,924.50 万元，总计 125,127.04 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除上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履约保证金外，其余未到期的履约保证金根据会计政策按照账龄计提减值。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投资业务，也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尚未到期且无法判定未来可收回金额，暂时不做会计处理。

基于上述会计处理，导致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194,204.09 万元，增加比例 6,746.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562557&announcementTime=2018-10-31>

（二）发行人被申请仲裁

华业资本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2018）沪仲案字第 2823 号}、{（2018）沪仲案字第 2829 号}，仲裁通知内容如下：

申请人：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华业资本

仲裁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上海

受理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

请求事项：

1、{（2018）沪仲案字第 2823 号}《仲裁通知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4,69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4,69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6 月 3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止，按照票面年利率 8.5% 计算，计算结果为 1,507,224.66 元）；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债券逾期利息（以上述仲裁请求的全部本金及利息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9日起支付至全部本息付清之日止，按照票面年利率8.5%计算）。

2、{（2018）沪仲案字第2829号}《仲裁通知书》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债券本金人民币1,903.2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903.2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3日起计算至2018年10月16日止，按照票面年利率8.5%计算，计算结果为602,766.9元）；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债券逾期利息（以上述仲裁请求的全部本金及利息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7日起支付至全部本息付清之日止，按照票面年利率8.5%计算）。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事实及理由：2016年5月25日，被申请人作为发行人签署并作出《募集说明书》，并于2016年6月3日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华业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每张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3亿元，期限为三年期（附在债券存续期的一年末、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年利率为7%，每年计息，自2016年至2019年每年6月3日为付息日，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发行后，被申请人于2017年6月3日将本期债券自2017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2日票面利率调整为年利率7.1%。后发行人又于2018年4月26日将本期债券自2018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年利率8.5%，并于2018年6月付清本期债券2017年6月3日起至2018年6月2日止的利息。截至目前，申请人合计持有本期债券659,320张，对应债券本金合计人民币6,593.2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第五（一）条“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规定内容及第四节第五（二）条“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规定内容，被申请人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申请人作为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加速清偿本期债券并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申请人特依法提起仲裁。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发行人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575251&announcementTime=2018-11-02>

（三）发行人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华业资本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京 0102 财保 257 号}，内容如下：

申请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被申请人：华业资本

申请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要求对被申请人名下价值 40,132,206.17 元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并已提供担保。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 1、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价值 40,132,206.17 元的财产；
- 2、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负担。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575250&announcementTime=2018-11-02>

（四）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京 03 民初 779 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诉华业资本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中泰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华业资本

总价值 108,300,000 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中泰证券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全金额为 108,300,000 元的保函提供担保。

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中泰证券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在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一亿元（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25%）；

2、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在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三亿三千万元（持股比例 100%）；

3、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在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三亿二千七百一十五万元（持股比例 100%）；

4、以上第 1 至 3 项冻结财产限额为人民币一亿零八百三十万元。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orgId=gssh0600240&stockCode=600240&announcementId=1205575249&announcementTime=2018-11-02>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金证券作为“15 华业债”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一方面，发行人 2018 年前三季度出现严重亏损，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由房地产开发业务向医疗相关业务转型，经营环境、持续经营能力发生严重恶化，对其偿债能力势必造成影响。另一方面，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申请的仲裁尚未开庭审理，未来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再者，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使得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恶化。

发行人对于上述事项的说明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披露。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15 华业债”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